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原告 翁偉儀(歿)

被告 陳一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，但原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1年8月2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照上述規定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